

全国“七五”普法推荐用书

谁动了我的 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维权必备法律常识

主编◎胡天龙

让法律成为生命的陪伴，
让“遇事找法”成为习惯！

情景再现 以案说法易明白

案例解读 专业分析更透彻

维权提示 学法尊法会用法

法律链接 要点分明有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推荐用书

谁动了我的 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维权必备法律常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维权必备法律常识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9

(谁动了我的权利?)

ISBN 978-7-5093-6538-0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
民事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6375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谁动了我的权利? 道路交通纠纷维权必备法律常识

SHUIDONGLE WODE QUANLI? DAOLU JIAOTONG JIUFEN WEIQUAN BIBEI FALÜ CHANGSHI

编者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 9.5 字数 / 196 千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538-0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主 编 胡天龙

副主编 邢 姝 肖 晶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建新 马文婷 王明玥 王琼兴 邓 伊
冯会波 朱嘉华 刘淑妍 李代君 李凯栋
钟以楨 徐 双 徐泽文 梁 尧 游心怡
游嘉慧 潘孝龙

本书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静 朱嘉华 向琳玉 刘光京 孙 玮
李 畅 李 雪 余宙航 黄成方 黄 琰
赖珺怡

一直在路上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以来，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婚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一系列法律的出台，意味着公民的权利在法律上得到了越发完善的确立与保护。当然，权利不应当仅仅存在于法律条文之中，更需要真正地成为公民之荫庇。然而在实践中，维权并非易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人大法律援助中心）是致力于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学生志愿组织，成立十七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法律援助的维权工作。这些年来，该中心的维权工作越发成熟，其业务范围逐步囊括法律咨询、法律普及与诉讼代理等项目，法律援助的烛光越来越亮，照亮了维权与法治的路途。

人大法律援助中心编写的“谁动了我的权利？——维权必备法律常识”系列普法丛书则是其在法律援助的道路上点起的另一盏明灯。从大纲的拟定、案例的选择到内容的撰写，全部由该中心的志愿者在我院胡天龙老师的指导下协力完成，耗时近七百个日夜。本套丛书涉及与公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多个领域，通过典型案例分析的形式，以通俗的语言向普通民众解释法律



条文、分析法律问题，使民众得以更深入地了解 and 运用法律，从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近两年时间中，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更迭，这盏明灯却被手手相传，志愿者们攻坚克难，终于完成了这部诚意之作。

系列普法丛书的编著与出版是人大法律援助中心一次新的尝试，是一群风华正茂的志愿者们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行的有力贡献。志愿者们结合自身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向民众宣扬法律知识，并将法律援助的影响力扩展至更广的地域、更多的人群。这是人大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们理念的贯彻，正如他们所说，他们“一直在路上”，把为公民维权的事业做到更好。

我将在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公民权利的道路上“筚路蓝缕”的志愿者们称作孤独的骑士，纵使千难万险，一颗服务社会的赤子之心始终未变。他们的功绩或许于今不显，或许黯淡微小，但是我相信终有一日将成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丰功伟绩”。

作为志愿者们们的诚意之作，这部系列普法丛书凝聚了他们希望民众得以维护自身权利、了解法律知识的真诚愿望。希望他们的心血能够得到读者们的喜爱，成为读者们维护自身权利的有效工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为法律的普及而努力

文本上的法律，对普通群众来说难免生硬难懂。即使有认识法律、学习法律的精神，可是面对成千上万的法律规定，普通老百姓还是不知从何下手。法律条文拿在手中，还是眉头紧锁，对自己遇到的法律问题依然疑惑不解。而法律的实施应当是普遍的，只有得到了普遍实施的法律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否则就形同虚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编写的“谁动了我的权利？——维权必备法律常识”系列普法丛书的出版，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生积极履行法律人社会责任的一种尝试，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决定的一项实际行动。

在主编教师的指导下，丛书编纂的项目筹划、大纲和体例的确定、稿件的创作和修改，主要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学生负责，这是很让人感到高兴和欣喜的。近两年的时间，很多同学暑假也坚持在学校统稿和改稿，充分展现了他们“志在愿在，明法明德”的精神和理念，同时也体现了人大学子的社会担当和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决心。

本套丛书一共分为7册，7个分册涉及的内容分别是：合同、



婚姻家庭、道路交通、劳动就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房产物业、拆迁补偿。7册一共100万字左右，可以说内容涉及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丛书内容是以案例分析的形式呈现的，每分册都由100个左右的典型案例以及对案例的分析构成。通过情景再现、案例解读、维权提示和法律链接四部分，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将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法律规定相结合，阐明蕴含在公民生活中的法理。这是很符合普通群众接受法律、了解法律的习惯的。

总结起来，这套丛书有两个特点：第一，强调实用性，介绍的都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简单实用。第二，注重实例运用，用大量案例说明问题，通俗易懂。相信会收到很好的普法效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让普通群众可以自己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护自己的权益，是法律人共同的愿望。希望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推出的这套普法丛书，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和欢迎，能够成为人们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工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姚辉

法律的生命力

明代名相张居正有言：“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古往今来众多史实表明，制定再多仅做表面文章、束之高阁或实施不力的法律都无济于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法律的魅力也在于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在于严格实施法律，做到严格执法。正是基于此背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们在“人大人”家国情怀和人文传统的召唤下历时两年编写了“谁动了我的权利？——维权必备法律常识”系列普法丛书。

我有幸作为指导主编教师参与了本系列丛书的编撰，也目睹了志愿者们在此过程中付出的艰辛和努力。丛书的创意和架构来自多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的反复评判和钻研。本系列丛书与学术文章不同，研究和分析或许未涉及高深奥妙的学术问题和争辩，但更肩负着另一份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如何使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通俗易懂，如何选择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如何使判决分析能够让百姓理解运用。本套丛书在法律问题解读上，结合案例细节从各个角度予以解读，分析全面精细；在维权提示上，通过温馨维权提示指导读者如何防患



于未然，如何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及时寻求法律救济和积极主张合法权利；在法律链接上，将与案例有关的主要法律条文详尽列示，特别是在选取具体适用的法律条文方面，志愿者们一直关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在两年时间中反复对列出的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补充，力求让读者看到最新、最全的法律条文和指引。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践行“人大人”的法律情怀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献上此部诚意之作，谨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公民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维权工具，提升生活的安全感，促进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巩固法治对人们能够自由、有尊严地生活的期许。

丛书是本人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志愿者们在日常紧张的科研、工作和学习的过程中完成编撰的，定有错误疏漏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和指正，期待丛书再版时予以改进。丛书的筹划、编撰和出版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王佩琳编辑的精心指导和悉心照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教授、林嘉教授和姚辉教授的支持与厚爱，以及郑晓敏博士的启动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胡天龙



目录

CONTENTS

一直在路上·····	1
为法律的普及而努力·····	3
法律的生命力·····	5

第一章 责任主体

1.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谁负责？·····	2
2. 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5
3. 套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谁来负责？·····	8
4. 若干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分配责任？·····	11
5.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14
6. 在交通事故中，天气原因在何种情况下才属于不可抗力？···	17
7. 无证驾驶，是否就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
8. 连环购车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该由谁承担 赔偿责任？·····	23
9.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如何确定 责任？·····	26
10. 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28



11. 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31
12. 乘客乘公交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应由谁负责？	34
13. 非“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37
14. 雇员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是否承担责任？	39
15.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因交通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后，第三方已承担赔偿 责任，雇主是否仍须承担责任？	43
16. 他人代驾出了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来承担呢？	45
17. 违反停放规定引发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48
18. 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51
19. 租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53

第二章 损害赔偿

1.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标准如何确定？	58
2. 发生交通事故进行赔偿时，如何计算被扶养人的生活费？ ...	62
3. 雇员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害，雇主和肇事司机的赔偿责任如何 分担？	66
4. 车主将机动车交由无驾驶证的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需 要赔偿？	68
5. 修车人未经车主允许擅自开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车主是否需 要赔偿？	71
6. 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约定发生交通事故不承担责任，该约定效 力如何？	74



7. 无偿搭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受害方能否要求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77
8. 行人故意违反交通法规，主动造成交通事故以求赔偿，如何处理？ 79
9. 参加宴会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受害方能否要求劝酒者赔偿？ 81
10. 驾驶机动车被行人“碰瓷”要求赔偿，驾驶人该如何处理？ 84
11. 通过盗窃、抢夺或抢劫手段获得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可否向车主索赔？ 87
12. 交通事故中无法认定责任比例，受害人的损失由谁赔偿？ ... 89
13. 机动车未过户的发生交通事故，由谁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 91
14. 驾驶拼装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可否要求事故肇事者和车辆转卖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93
15. 交通事故的一方是退休人员，能否请求其赔偿误工费？ 95
16. 醉酒后找代驾公司代驾遭遇交通事故，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98
17. 发生交通事故，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 100

第三章 保险理赔

1. 买了交强险以后还需要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吗？ 104
2. 为什么玻璃破碎险需要单独投保？ 107



3. 同一辆车可以在多家公司重复保险吗？	110
4. 为什么交强险中无过错方仍要赔偿？	112
5. 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事故后如何赔偿？	115
6. 交通事故中多人受损，交强险应如何赔偿？	118
7. 为什么车辆在修理厂受到的损坏，保险公司可能不 赔偿？	121
8. 开车撞到自家人，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23
9.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放弃向责任方索赔，还能要求保险公司赔 偿吗？	126
10. 交通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案，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29
11. 为什么事故发生后不当移动车辆可能导致保险公司 拒赔？	133
12. 车辆过户后未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36
13. 车辆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还需要赔偿吗？	139
14. 借车给他人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42
15. 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44
16. 没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47
17. 交通肇事犯罪的受害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50
18. 违反新交规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154
19. 出公差发生交通事故，可以同时享受交强险和工伤保险赔 偿吗？	157
20. 轻微事故私了以后，还能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60



第四章 争议解决

1. 交通事故发生后, 双方如何进行调解? 166
2. 保险公司在道路交通诉讼中的地位如何认定? 168
3.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事故认定书不服的, 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 171
4. 一方不履行交通事故赔偿协议, 另一方是否可以起诉? ... 174
5. 交通事故当事人不配合公安机关做酒精测试, 可否强制执行? 177
6. 发生交通事故后, 交警部门的处理程序一般是怎样的? ... 180
7. 法院能否变更公安机关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183
8.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 是否一定要依照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处
理? 185
9. 交通事故案件处理何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88
10. 对交通事故伤残鉴定结论不服的, 应该如何处理? 191
11. 交通事故案件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95
12. 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97
1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应当在何时作出? 200
14. 跨地区的交通事故, 应由何地公安机关处理? 203
15. 酒驾后发生的交通事故, 可不可以私了? 206
16. 受害人扣留肇事车辆, 有法律依据吗? 209
17. 为抢救伤员而未对交通事故现场予以保护的肇事者, 如何
处置? 212



- 18. 对已实际履行的赔偿协议，能否反悔？ 214
- 19. 自愿达成的交通事故赔偿协议显失公平的，可否撤销？ ... 217
- 20. 醉酒后驾车的处理程序是怎样的？ 220

第五章 刑事责任

- 1.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26
- 2. 交通肇事后，将伤者送至医院传达室门口后逃跑的，是否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 229
- 3. 交通肇事后逃逸而受害人伤重死亡，一定构成“因逃逸致人死亡”吗？ 232
- 4. 交通肇事后找他人顶罪，应当如何处理？ 235
- 5. 酒后驾车致多人死伤，应当如何定罪？ 238
- 6. 冒险行车造成乘客溺水身亡，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42
- 7. 明知制动装置不灵仍驾车肇事的，应当如何定罪？ 245
- 8. 如果负有主要以上责任的当事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主动赔偿了受害人的全部损失，该当事人是否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248
- 9. 司机跳车逃生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是否构成犯罪？ 251
- 10. 为避免撞上行人而造成乘客伤亡，应如何处理？ 254
- 11. 为逃避检查而挤撞稽查车辆造成事故的，应当如何定罪？ ... 257
- 12. 为逃避受害人家属围攻而逃离肇事现场的，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260
- 13. 为运送救灾物资按领导的指令超车造成交通事故的，是否



构成犯罪?	262
14. 逃逸一方被推定承担全部责任, 但无法查明事故成因的, 逃逸一方能否认定交通肇事罪?	265
15. 误认为受害人死亡将其掩埋的, 是否构成犯罪?	269
16. 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 是否属于交通肇事?	272
17. 在交通事故中, 当事人能否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275
18. 肇事车辆被发现后自动投案的, 是否构成自首?	277
19. 肇事车主否认车辆由其驾驶又不提供驾驶人线索, 是否构成犯罪?	281
20. 指使他人违章驾驶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285